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77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投资设立中药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个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个中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拟设立公司名称：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投资方及出资方式：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涉及的中成药生产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9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以资产出资涉及的中成药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和“通络生骨胶囊”、“小柴胡胶囊”、“香通片”、“心脑欣片”、“大山楂咀嚼片”、“香归逍遥颗粒”6 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10.00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公司以上述资产作价人民币 1.2 亿元出资，其中 0.4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超过部分的 0.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个中咨询以现金 1.8 亿元出资，其中 0.6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超过部分的 1.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年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推广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3 名由个中咨询委派，2 名由海正药业委派，董事长由个中咨询委派的董事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调整需董事会 2/3 以上表决同意。

为保证合资公司的设立、项目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组建及资产出资交割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协

助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与合资公司组建、运营有关的具体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